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幸福之路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幸福之路村

乙方：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查干宝拉格村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防洪护岸项目（二次）》（项目编号：CFZCYQS-C-G-260029-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施工内容：治理山洪沟总长度：1.5公里。主要工程：铅丝石笼护坡、下游桥梁防冲刷加固、沟道清淤疏浚、局部护脚与平顺护岸。

2.施工地点：幸福之路苏木查干宝拉格村

3.工程工期：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完成并验收合格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为准。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2. 付款方式：

一期：签订施工协议后拨付启动资金，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二期：根据施工进度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三期：完成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工程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四、施工要求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图纸等资料。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3.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抽查。如发现施工技术不达标、工程质量不合格、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等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载明问题、整改要求及完成期限。乙方应在整改通知载明的期限内完成返工或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或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

要求的，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及行政罚款。

5. 施工期内，乙方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工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施工责任，因发生拖欠人员工资、安全事故所引起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当组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响应文件配置到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可向乙方计收违约金。

7. 施工企业要按照施工进度及时提交工程结算。

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自约定竣工日期次日起至工程实际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图纸及规范标准要求的，乙方必须无偿返工、返修直至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若经两次返工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六、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七、质保要求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乙方对本项目承担法定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少于1年。本合同不设置质量保证金。工程存在永久性质量缺陷的，乙方责任不受该保修期限限制。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应当免费予以维修。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后，乙方应在2日内到场处置。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抢修。承包人逾期不予维修、拒绝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由此产生全部维修费用以及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乙方拒不履行或拖延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可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保存

采购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幸福之路苏木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 8月28日

乙方：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账号：263780589907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 8月28日